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郑江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郑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1%）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4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2、郑江先生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是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回购期限为一年。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郑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其中已质押数为 53,00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